**附件2**

2022年栖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

急需紧缺人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栖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1年3月21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除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于2022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包括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在内的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2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和2021年及2021年以前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2年3月20日（含）之前取得，且在考试、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

5.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6.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7.海归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归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8.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

9.应聘人员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是如何确定的？

采取统一时间邮箱报名方式，不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3月22日8:00 - 3月29日17:00。

报名邮箱：栖霞市卫生健康局党建办公务邮箱（qxwjjzgk@yt.shandong.cn）。

10.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2022年栖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初审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1.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2.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并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3.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本次招聘不收取考试费用。

14.应聘人员邮箱报名时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填写完整的《2022年栖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PDF版、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扫描件及彩色电子版免冠正面照片和相关证明材料（清晰的扫描件）。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须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3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报名时有工作单位，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5.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何单位（部门）出具？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16.海归留学人员如何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海归留学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参加报名。

17.初审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除了《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可以于面试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外，其余材料都需于报名时提供（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0535-3376109同意，可于报名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

18.是否实行试用期？最低服务年限是多少？

招聘单位按规定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约定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19.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报名初审通过人员名单、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名单将在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20.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1.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2.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有关问题，咨询电话：0535-3376109

监督电话：0535-5210043。

23. 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参加考试、体检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

　　（二）考试当日，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和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方可参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现场时提交给工作人员。

　　（三）持非绿码的考生应提前联系栖霞市卫生健康局0535-3376109，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是否能够参加考试、体检。

　　（四）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前主动向栖霞市卫生健康局0535-3376109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考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②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③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2.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鲁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体检。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体检：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体检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确定能否继续参加考试、体检。

　　（七）考生进入考点和体检地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生须听从考点、体检地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八）考试、体检期间，全体考生需签订和提交《考生健康承诺书》，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九）考生参加考试、体检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体检地点以及考试、体检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十）参加考试、体检时，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具体注意事项按防疫最新规定执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4.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